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自願公告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訴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分別賦予之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該聯營公司未能向其股東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對該聯營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如更新公告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以下裁決：該聯營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於60天內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裁決」)。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到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謂的管理賬目，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賬目之通告。本公司認為該聯營公司未有提供本公司所需有關年度賬目之所有文件，以核證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會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指示澳門律師發出函件以要求該聯營公司1)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所需文件，以核證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及2)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此事宜之進展，一旦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